

法鼓文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04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4月02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6月11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4月22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4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4月26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6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4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6月18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本校之課程委員會採二級制，除校級課程委員會外，學系、學群應設學系、學群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應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三、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校級課程委員會：
 1. 訂定全校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。
 2. 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。
 3. 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 - (二)學系、學群課程委員會：
 1. 規劃及審議學系、學群各學程之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2. 依規定審議學系、學群各學程之學期課程開設及異動。
 3. 其他與學系、學群各學程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 - (三)通識教育委員會：
 1. 訂定通識教育理念及課程領域。
 2. 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之必、選修課程及博雅講座。
 3. 其他與通識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四、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研長為主任委員，系主任、學群長、學程主任、進修學士班主任、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禪文化研修中心主任、心靈環保研究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。另學系、學群應各推舉教師代表二位；學生會應推舉學生代表一位。其餘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各一位參加。
- 五、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教研長兼任之，並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組組長兼任之。
- 六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。
- 八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